聊天

听『蛤蟆夜哭』心曲

周二中

《艾子杂说》,又称《东坡居士艾子杂说》,为北宋著名文学家苏轼所撰,内中有一篇《惧诛》,很有意思,原文不长,如下:

艾子浮于海,夜泊岛峙。中夜闻水下有人哭声,复若人言,遂听之。其言曰:“昨日龙王有令:‘应水族有尾者斩。’吾鼍也,故惧诛而哭;汝蛤蟆无尾,何哭?”复闻有言曰:“吾今幸无尾,但恐更理会蝌蚪时事也。”

鼍就是扬子鳄。全文不难懂,翻译过来就是:艾子漂浮在海上,晚上停留在一个岛屿上。半夜听见水下有哭泣声,好像有人在说话,于是仔细去听。其中一个人说:“昨天龙王下了一道命令:‘水族中凡是有尾巴的都要斩首。’我是一条鼍呀,很害怕被杀头所以才哭。而你是只蛤蟆,又没有尾巴,为什么也哭个不停呢?”又听见一个声音说:“我今天幸而无尾,但又害怕龙王追究起我做蝌蚪时带有尾巴的事情啊!”

这则寓言,初读令人莞尔,细思却寒意顿生。鼍因有尾而惧诛,尚在情理之中;蛤蟆无尾亦悲泣,则让人深思。一只宋代蛤蟆的杞人之忧,竟成了一把度量文明标志的游标卡尺,测量着“尾巴政治学”的荒诞半径,与人性深处无尾亦忧的永恒颤栗。

这悲声的第一重,是株连逻辑下无远弗届的恐惧蔓延。株连之术,从来不只是刑名之酷,更是一种思维的懒政与人性的戕害。“龙王有令:‘应水族有尾者斩。’”令出,则不问缘由,只看“尾巴”之有无。这是一种最粗暴、最省力的分类法,将复杂的生命简化为一个静态的生物学特征。于鼍而言,尾是其存在的一部分,无可更改;而蛤蟆之悲,则在于它意识到,强权对罪愆的追溯,可以无视生命阶段的客观事实与形态的根本变迁。本已消失的蝌蚪尾巴,却又被暴政野蛮地强加在蛙身上构成犯罪主体。

更微妙的是,这种株连思维也会渗透至最亲密的人际关系,譬如家庭。夫妻龃龉,若一方动辄“理会蝌蚪时事”,翻出陈年旧账,将对方过去的、已更正的乃至特定情境下的言行,当作今日矛盾的渊源与注脚,何尝不是一种情感的“株连”?它斩断的,是时间赋予人的成长可能,是关系应有的流动与更新。蛤蟆之哭,正是在这种无限追溯的阴影下,对“存在过即永不赦免”这一悬剑的恐惧。

悲声的第二重,则直指政令律法本身因模糊失准而引发的普遍性焦虑。“但恐更理会蝌蚪时事也”——这一“恐”,根源在于政策语言的暧昧与漏洞。龙王之令,只言“有尾者斩”,却未明确这“有尾”是仅指当下状态,还是囊括一切历史形态。于是,留白的解释权,便成了达摩克利斯之剑。蛤蟆无从预判,更无法依据明确规则来确证自身安全。此种不确定性所滋生的焦虑,其破坏力往往甚于明确的严刑峻法。古往今来,多少政令的失败,不在于初衷不善,而在于表述的粗疏与界定的模糊。西方政治哲学中,富勒所倡导的“法律的内在道德”八原则,其中便包括“法律的明确性”与“不溯及既往”。模糊的法令,犹如没有灯塔的海域,纵使风平浪静,航行者亦时刻恐惧于覆灭——不知暗礁在何方。蛤蟆的夜哭,正是对这种不可预知暗礁的绝望。它渴望的,并非特赦,而是一条清晰、稳定、可预期的规则界线,使其能安心于今日之“无尾”,而不必为昨日之“有尾”战栗不已。

破解之道,或许也蕴于寓言的反讽之中。治理者当有“精准”之明,如良医用药,令出必明晰周延,不留暧昧空间,让“蛤蟆”们无需为“蝌蚪时事”无端惊惧。此所谓“法莫如一而固,使民知之”。而为人处世,尤其在亲密关系中,则需有“向前看”的胸襟与“就事论事”的清醒,将每一次矛盾视为独立的事件,而非串联罪状的链条,懂得“往事不可谏,来者犹可追”。

论理

『飞人』与『蛙人』

游宇明

在央视10套《百家讲坛》一举成名后,厦门大学教授易中天有段时间媒体采访不断。一次,他去武汉看望自己的恩师刘道玉老校长,身边都跟着记者。刘道玉跟易中天寒暄了一会,语重心长地说:“中天啊,我建议你不要做飞人,要做蛙人。”

原之道玉先生本意,“飞人”应该是指的在天上飞来飞去,到处做讲座、当评委、参加各种活动的人;“蛙人”则是指潜心学术、一心一意做开创性研究的人。如果再往前走一步,“飞人”可以比喻那些飘在上面、在乎一时事功、不愿意下真功夫之徒;“蛙人”可以用来形容志存高远、甘于奉献、在乎实际成效之人。“飞人”表面上风光,出外前簇后拥,吃饭美食相待,但时间长了会让人发现内里的虚空。“蛙人”做事不声不响,因为长期做的是真事情、下的是深功夫,学问、见识、成就非凡,最后反而能取得更大的成果,在社会上产生更大的反响。

易中天明白了恩师的意思,自此“无一日敢懈怠,无一事敢马虎”,后来,写出了36卷《中华史》,没有辜负恩师的期待。

生活中不少人没有易中天先生那种大志向、大智慧,他们热衷的是做“飞人”。河南灵宝市税务局原副局长卫建设收受巨额贿赂,却拨出专款安排下属编演以自己为原型的《铁面局长》到处表演、宣传,这是操守上的“飞人”;江苏科技大学原首席科学家、博士生导师郭某捏造身份、科研成绩与荣誉入职,最终被有关部门查处,此为名誉上的“飞人”;女德讲师丁某只有初中文化却自称是多个传统文化机构的专家,到处宣讲所谓“女德”,居然说出“女性面对家暴一定要忍”“总挨揍的人不闹病”这样的荒诞言论,她是知识上的“飞人”……这些人最终“赢得”的是世人的唾沫。

真正的人生成功者不管最初有过怎样的生命轨迹,关键时刻都是选择做“蛙人”。孔子少时家贫,也曾想通过当官一夜飞黄腾达,后来觉得还是做个民办学校的老师最适合自己的性情,最后成就了教育家、思想家的美名。曾国藩年轻时也浮躁,喝酒、闲扯、看美女样样都来,其后感到做大事必须修身,学会了“深潜”:以写日记、练字培养毅力,以读书、尽心公事涵养实际才华,终成一代名臣。袁隆平最初想过学游泳、做飞行员,阴差阳错闯进了农学专业,他潜身投入,培育出超级杂交水稻,成了著名的农业科学家……这些杰出人士做“蛙人”的选择,成就了事业的辉煌。

当“蛙人”可贵、可敬,想真正做到却不容易,必须耐得住寂寞、经得起摔打、抗得住诱惑。世间最容易走的路总是人塞于途,此种地方热闹,却很难留下个人生命印迹。真正通向异域远大目标的道路则布满了常人避之不及的荆棘与坎坷。不怕孤独,愿意将心血花在该花的事情上,是做大事、创大业必备心态。越是有创造性、有深度的事业,越少参照之物,这就决定了创造者、创业者必须以自信、自强驱散内心对目标的怀疑与动摇,做孤独而坚定的“蛙人”。“蛙人”不等于终生默默无闻,当他的事业光芒强烈得无物可以遮盖,也就抵达了绚丽至极的“繁华”。

“飞人”“蛙人”都能博得眼球。不过,“飞人”常如昙花一现,而“蛙人”的成就,却如恒星一样永放光芒。

说事

人生『谢幕』审美

沈栖

随着现代文明的推进,“向死而生”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,“死”越来越不再是一个令人忌讳的字眼。

鉴于生命的戛然而止,死亡似乎多带有悲摧、绝望、恐惧的色彩。其实不然。“善吾生者善吾死”的逻辑前提是要从生命美学的视角认识死亡,感悟死亡的审美意义和价值。“生时愿如火花,死时愿如雪花”。琼瑶这两句短语言简意赅地阐明了生与死所具有的审美意义和价值。这一对人生“谢幕”的审美感悟,应成为现代文明社会对死亡文化的共识。

生与死居于人生两端。因此生命美学应涵盖死亡审美的态度和观点。智者哲人往往是以生命限度的视域来观照死亡之美,发现死亡之美并不亚于生命之美,或言之,它是生命之美的另一种载体。如日本著名画家、作家东山魁夷在《一片树叶》一文中生动地论述了人的生死轮回:“叶落归根,绝不是毫无意义的自然现象。正是这片片黄叶,换来了整个大树的盎然生机,这一片片树叶的生长和消亡,正标志着四时的无穷变化。同样,一个人的死关系着整个人类的生。”说得情趣横溢,意蕴隽永。英国哲学家罗素将人的死亡喻作“涓涓细流冲进岩石,跳过瀑布”,最终“汇入大海”。美国小提琴大师梅纽因将人的死亡视为“就像到河边去赴一个快乐的野餐似的,载歌载舞。”罗素、梅纽因所描绘出的富有诗意的画面,都蕴含着深刻的哲思:逝者正是从滚滚红尘的有限走向冥冥之中的无限,达到生命的永恒。恰如21岁就永远也站立不起来的作家史铁生所说:“死,不过是一个辉煌的结束,同时是一个灿烂的开始。”

“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”,德国诗人荷尔德林的这一诗句令人神往。倘若人生存和死亡的本质是生命转换或轮回,那么,人死亡后和生存时是一样亟待诗意地栖居。海葬仪式上出现的那行字:“在大海中诗意地栖居”,既彰显出这一生命归宿形式融哲理和诗意于一体的意涵,又具有化解悲痛情绪、提升精神境界的作用。

近读南宋高宗时端明殿大学士洪迈《容斋随笔》,书中转述了他的朋友中书舍人朱仲友的一段话:人的一生,从幼小到老迈历经“五计”——生计、身计、家计、老计、死计。且不论这种划分是否科学与准确,但它对于认识人生轨迹多少有着一定的参考价值。如“死计”:“六十以往,甲子一周,夕阳衔山,倏而就木;内观一心,要使丝毫无憾,其名曰死计。”人终究是由垂垂老矣继而“倏而就木”(所异的是,现如今人的寿数已不是六十,而在八十左右),倘要真正做到“内观一心”“丝毫无憾”(憾:憾、恨),不回避死是一回事,以什么态度直面之则是更为要紧。我激赏“人人都要老,但愿优雅地死去”的自信和坦诚。行笔于此,我忽而想起了法国哲学家让-保罗·萨特是如何把握自身的“死计”的。

萨特晚年颇为纠结,衰老将他逼入死角,且患有高血压和糖尿病,尤其是视力几近全盲,几乎无法阅读和写作。虽说病痛缠身让萨特抑郁,但并没有击垮萨特。他追求“活着是永恒的”,但拒绝强加的永恒,只想独自去探索,体会来自真实的个体感受。萨特用一种奇怪的方式来对待生命:他不肯放弃吸烟、喝酒等生活习惯,认为这样活着才是自由的,可他又希望人们祝自己“长寿”。生的追求和死的欲望如此强烈地缠绕在同一个人的生命中,跨越了51年契约式爱情的波伏瓦曾在《告别的仪式》中对此作出了一个“假设”:“萨特是自己命运的主人”。因为他牢牢把握着自身的“死计”,孤独地行走在这个世界上,不被盛名所诱惑,不被各种漂亮的词语所左右,不因人间琐碎的温馨而停留,度过了自我满足的真实的人生。

死亡是人生的终极,宛如起伏跌宕的大剧“谢幕”。人们都向往“善终”,视之为人生圆满的句号。在我看来,“善终”不止于好死,更重要的是在日臻“谢幕”的临界前依然彰显出审美的感悟。一个人步入垂暮,尤其是死之将至,该是活到超越自我的境界了,其表征便是看淡、闲适、超脱。临终淡泊,人生从容,才会如泰戈尔所说的那样“我们的生命就似渡过一个大海/我们都相聚在这个狭小的舟中/死时/我们便到了岸/各往各的世界去了。”(《飞鸟集》)——彻悟之后,方能参破生,又能参破死,使一个人的生命在审美感悟中“谢幕”不再是一种奢望。

画里有话

『绳』之以法非儿戏

遛狗人士须注意,新修订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明确规定,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,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,处一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牵牢拴狗绳吧!

一

宠爱不忍拴,放纵且寻欢。
一旦惹了事,责任须承担。

二

尔纵宠物任意行,伤害他人责不轻。
罚款拘留悔当初,防止兽性该拴绳。

三

遛狗不拴绳索,放纵无牵无挂。
他人岂容伤害,必须绳之以法。

四

遛狗自由有边界,人身安全莫侵害。
若不拴绳伤了人,词讼纠纷必然败。

牧野汗/诗 朱晋/图

南腔北调

据《人民日报》1月29日报道,近日,无锡市锡山区的“锡山教育缴费”App下架关停。至此,江苏全省县级及以下政务服务App全部取消,确需保留的政务服务应用统一转移至“苏服办”App。政务服务入口从“分散多端”向“一门集成”转变,群众和企业办事更加便利高效。

短评:政务App在方便群众办事方面确实能发挥积极作用。但是,政务App的过多过滥,不仅存在着重复浪费问题,而且,让办事群众无所适从,不仅起不到方便办事的作用,反而给群众添了麻烦。政务App的政出多门,又使一些部门不得投入专门人力、财力推广、维护,单位不胜其烦,工作人员不堪其累。政务App删繁就简,兴其便民之利,除其扰民、浪费之弊,是破除形式主义的求真务实之举,群众和基层当然欢迎。群众向政务服务要的是实际效果,而不是花架子。

日前,北京市中关村一小开展模拟政协活动。同学们将在志愿服务中发现的问题,形成了模拟提案,“爷爷奶奶们也想玩转手机”“养老院里缺少绿色与生机”……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期间,来自教育界别的市政协委员、中关村一小校长商红领在关于养老问题的提案中,郑重采纳了同学们的建议。

短评:中关村一小的模拟政协活动搞得好,好就好在引导孩子们在接触社会中发现问题,反映问题,从而树立社会责任意识。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可能完美到没有问题的程度。告诉孩子社会有问题需要解决,通过你的努力可以得到解决,比掩盖矛盾、欺骗孩子,更能培养孩子的独立思考能力和运用规则的办事能力。智慧要在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中培养,勇气要在直面矛盾、解决矛盾中锻炼。模拟政协活动,培育的是社会未来的主人。

据《新华每日电讯》报道,临近春节,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出“郑骑先锋随手拍”平台,调动全市外卖骑手积极性,用大数据手段来打击“幽灵外卖”。“幽灵外卖”是指没有堂食场地,或已关门倒闭,却通过租借证照、使用虚假地址、伪造门店照片等手段,在外卖平台上伪装成正规店铺继续经营的商家。这些门店扰乱了市场秩序,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,也成为困扰多地的治理难题。

短评:流动人口愈多的城市,外卖餐饮需求量愈大,外卖餐饮的监管难度也愈大。管理离不开现场信息。郑州市市场监管部门鼓励外卖骑手“随手拍”的创新之举,使自己有了成千上万双时刻盯着外卖餐饮制作现场的眼睛,管理也因之更及时、精准、高效。“幽灵外卖”是无良商家作出的“新妖”,郑州市市场监管部门降服它靠的是“新法”。那些面对市场新问题一筹莫展、无所作为的部门,从郑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的做法中,是否解析出了“魔高一丈,道高一尺”的管理创新密码?

近日,成都师范附属小学慧源校区被投诉,在期末教学任务繁重之际,学校要求全体教师必须参加年末年会节目表演,并占用大量课余及休息时间排练,加重非教学负担,让教师们身心疲惫。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调查核实后,责成该学校取消了年会中加重教师负担的相关环节。

短评:国家三令五申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,可是,为什么有的地方屡教不改呢?一是监管不力。有关部门对此不是积极巡查,主动办案,而是本着“民不告,官不究”的消极态度。二是明知故犯。学校本应担起防止加重教师负担的责任,然而,有的学校竟仗着“管”教师的职权优势,反而加重教师负担。三是忍气吞声。面对非教育教学负担,尤其是对来自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负担,教师怕在晋级、评职称时遭到打击报复,敢怒不敢言。此次被投诉的事件就具备这三个特征:是群众投诉,而不教育部门发现;负担来自学校,而不是教育系统以外;教师不敢公开抵制,而是其他途径发挥了作用。破解加重教师负担的关键点在人。如果不尽监管职责者和加重负担者要被处理,甚至要丢官帽,此类病症还会成为顽疾吗?此次曝光的事件中,不就没有任何官员道歉或被处理吗?

日前,海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群众举报线索,在海宁一路段当场查获一辆危化品运输车辆。执法人员发现,本应随车在岗的押运员位置上,竟放置着一个身穿反光马甲、佩戴口罩和鸭舌帽的“假人”道具,试图以此冒充押运人员,规避执法检查。涉事驾驶员承认,使用“假人”的动机是“降低运营成本、逃避监管”。

短评:根据法律法规规定,运输危化品,须有具备相应资质的押运员全程在岗履职,这是安全的硬性要求。弄虚作假,不按要求配备押运员,不仅是把自身的安全视为儿戏,也给公共安全制造了隐患。这种看似节约成本的小聪明,其实是把企业置于危险境地、把自己置于违法境地,因小失大,愚蠢愚昧!“隐患险于明火,防范胜于救灾,责任重于泰山”。对隐患的漠视,在防范上的松懈,都是成灾的祸端。消除侥幸心理,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,杜绝任何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偷工减料,才是落实防范责任的应有态度,才能使企业利润有可靠的保障。

据红星新闻报道,近日,一名患者使用AI问诊后误服用大剂量药物,导致血肌酐飙升至10倍,出现急性药物性肾损伤。据悉,当事人吴先生长了一粒口周疱疹,自行上网用AI搜索治疗建议,并购药口服。而AI的用药建议只给了每次服用的“粒数”而不是“克”,吴先生实际服用了8粒药物,超过标准剂量3倍。再加上服用了一次消炎止痛药,两种药物在超剂量使用时可出现急性肾小管坏死、过敏性间质性肾炎等急性肾衰表现。

短评:就目前的科技水平而言,AI还不能完全取代医生。从法律责任的角度看,AI不可能对其给出的医疗建议承担法律责任。我们怎么能够完全相信一个只给建议、不承担责任的非法律主体呢?医生须具有法定资质,对其职务行为能够且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,这是我们敢于接受其有关生命健康服务的前提。AI的建议,只能参考;需要求证时,还得找医生。切不可把生命健康完全交给AI这个不是人的家伙。